

2025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的: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「生命不可限量」,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,因此特設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,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,也能順利求學,悠遊於學習之海中。

二、名 額:五佰名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)

三、金 額:一學期總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至兩萬五仟元,一學年(單學期 x2)總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,根據申請學生 114 學年度註冊單上學雜費及其他與學習相關費用(各項費用請依學校註冊單/學校繳款證明/本人助學貸款單據上金額逐項如實填寫,憑據申請。*住宿費、生活費等相關費用不列入獎助範圍內,基金會保留裁決權)合計之繳費金額,再依據級距提供獎助學金(詳情請見下表,每學期最高獎助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25,000 元),一次發放一學年之獎助學金。

獎助學金/學期	說明
新台幣\$5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5,000 元以下者
新台幣\$10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5,001~\$10,000 元者
新台幣\$15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10,001~\$15,000 元者
新台幣\$20,000 元 單學期註冊繳費\$15,001~\$20,000 元者	
新台幣\$25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20,001 元以上者皆以 25,000 元計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有學籍(不含五專前三年)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)。
- (二)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75分(含)以上,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
※如成績單上以 GPA 顯示當學期總分,請協助以貴校換算標準換算為百分制成績。 ※如學校無操行成績,請列舉其他日常生活表現相關成績或請師長於推薦函內加以 說明。

- (三)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(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,並須附上相關證明):
 - 1.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。
 - 2. 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 - 3. 114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 - 4.114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~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。 ※10/13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,逾時恕不受理。



六、檢附文件:申請人需於期限內依照申請相關文件項目並依序完成填寫下列文件

申請表相關文件	大專生	碩、博士生
1、基本資料		<u> </u>
2、自傳	<u>~</u>	
3、家庭成員列表	\checkmark	
4、家中經濟狀況	非必填	
5、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	\checkmark	
6、研究論文主題或預計未來研究計畫	X	<
7、113 學年度全學年 (含上下學期) 成績單正本		<
8、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明細與繳費證明		<
9、身分證正、反面正本	\checkmark	
10、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(有勾選相關欄位者提供)	依基本資料表身分類別勾選檢附	
11、114年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		
正本		<u>~</u>
12、114年第三方公正人士(例:社福單位、村里長、師長 (11.12擇一繳		!擇一繳交)
等)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		
13、特殊表現相關證明	非必填	
14、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		<u>></u>

* 除非有註明「非必填」,否則均需填寫,若尚有未填寫欄位,則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資料不全並取消資格

七、申請須知

- (一)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「2025鴻海獎學鯨(大學組)_學號_姓名」或「2025鴻海獎學鯨(碩博組)_學號_姓名」
- (二) 為響應環保,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,收到亦不受理。
- (三)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,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。
 - ※ 注意:審查期間若認為有必要須面談,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。

報名表單下載: https://reurl.cc/VYloXA

- (四) 填寫申請表單時,務必使用學校電子郵件投件申請,基金會將以所填寫之信箱作為 主要聯繫管道(例:sample@ntu.edu.tw、sample@mail.fju.edu.tw)
 - ※凡用個人信箱(Gmail、Yahoo mail...等)發送申請者,一律視為不合格件,且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甄選方式: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審核評選,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:將於114年12月12日前公告,請自行至本會官網查詢。

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:

- (一)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,逾期視同放棄,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,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,相關賦稅問題,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,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,倘若提供他人帳戶,本會有權利決定是否具有獲獎資格。
- (二) 獎助學金於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發放,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。
- 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,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,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」,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,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- 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(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)舉辦之各項活動(如鴻海慈善嘉 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...等等),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 及動態影像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,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更多資訊



△ 基金會官網



Facebook



Instagram



Threads

客服專線:0800-860-880

官方 LINE@:@fef52